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6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1.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55.80万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751.2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855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5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32.975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5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8.6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449.3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6 年 1-6 月，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95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1,210.76 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66.98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节余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177.0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累计投资收益 6,257.57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80.07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已审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但尚未转出的金额 5,001.16 万元。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6 年 1-6 月，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232.16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7,250.79 万元（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96.3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累计投资收益 1,560.24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49.93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尚未使用金额 18,972.2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3月16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已注销，更名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年6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合肥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变更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2022年6月17日，公司和国泰海通分别与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中国银行合肥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3 月 15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1027301021000015903	1.16	使用中
	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	34050148880800000368	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181262053406	0.00	已注销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不包含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5,000.00万元。

（二）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合肥分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卓海智能”）、徽商银行合肥分行、国泰海通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6 年 2 月 11 日，因募投项目变更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与子公司安徽阳光优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优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国泰海通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与子公司阳光优储、孙公司马鞍山慧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阳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庐江优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国泰海通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阳光优储、孙公司合肥慧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桐城慧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大硅谷支行、国泰海通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子公司阳光优储、孙公司亳州市优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大硅谷支行、国泰海通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3 月 3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78270803443	277.76	使用中
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3022511301000006	1,724.75	使用中
安徽阳光优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8371210000	769.33	使用中
马鞍山慧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8742110003	0.27	使用中
合肥阳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10748410002	0.04	使用中
庐江优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10748210000	0.00	使用中
亳州市优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大硅谷支行	551908742310006	0.02	使用中
合肥慧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大硅谷支行	551910500210006	0.08	使用中
桐城慧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大硅谷支行	551910287010008	0.00	使用中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不包含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6,2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8,461.5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166.98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3093号）。公司保荐机构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96.35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136号）。公司保荐机构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含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2026年1-6月，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泰禾智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 2026年第 205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	5,000	2026/2/26	2026/9/1	2026/9/1	5,000	0.50%或2.05%或2.25%	
泰禾智能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4161 期	券商理财	3,000	2026/3/4	2026/4/8	2026/4/9	0	1.60%	4.73
泰禾智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 2026年第 338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西安分行）	银行理财	4,000	2026/3/20	2026/6/16	2026/6/16	0	0.50%或2.05%或2.20%	4.82
泰禾智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1054 期	券商理财	4,200	2026/3/31	2026/9/30		4,200	0.00%至2.616%	
卓海智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 年第 444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	5,000	2026/4/14	2026/7/20		5,000	0.50%或2.05%或2.15%	
泰禾智能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5653 期-鲨鱼鳍看涨（银河中国多策略指数 2.0）	券商理财	3,000	2026/4/15	2026/10/19		3,000	0.00%至2.94%	
泰禾智能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4237 期	券商理财	4,000	2026/6/18	2026/7/15		4,000	1.4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

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于2021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公司已于2021年6月2日将原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账户中存放的5,187.02万元、原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账户中存放的4,793.50万元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存募集资金252.9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另一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原定计划，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448.37万元后的剩余金额595.8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结项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结项，考虑到上述募投项目尾款结算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203.84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优化资源配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评估，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变化，同意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1,294.27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及销户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1及附表2-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附表 1-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10.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33.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8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此项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4,974.06	11,473.95	11,473.95	—	11,467.68	-6.27	99.95	2021 年 3 月	1,663.33	否	否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此项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9,500.70	5,926.42	5,926.42	—	5,924.76	-1.66	99.97	2021 年 3 月	-34.12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此项目已终止	9,342.20	9,595.12	9,595.12	2.95	1,059.24	-8,535.88	11.04	2026 年 3 月	—	不适用	是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此项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934.33	2,908.45	2,908.45	—	2,908.45	—	100.00	2022年3月	—	不适用	否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此项目为新项目	—	9,980.52	9,980.52	—	9,850.63	-129.89	98.70	2025年3月	-109.00	否	否
合计			36,751.29	39,884.46	39,884.46	2.95	31,210.76	-8,673.70	—	—	1,520.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继续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低下，造成资源浪费。为优化资源配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评估，该项目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公司已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3,166.98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 3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注 1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注 1：（1）为更有利于公司集中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布局，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距离公司总部更近的地块。由于该地块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竞得，土地平整、规划等工作需要时间，对建设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3 月。该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

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剩余金额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将剩余金额 9,980.52 万元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 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和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为了保持公司技术、工艺的先进性以及本着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经审慎研究，在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力度的基础上，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进度，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3 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建设面积为 13,200m²的研发中心，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研发水平。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止，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22.69 万元，主要是购买研发设备及材料等支出，尚未开始研发中心的建设，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综合办公楼及厂房占用了绝大部分建设用地，剩余建设用地空间受限，不再适合建设研发楼；另一方面，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及降低研发成本等原因，慎重推进研发楼的建设，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对原有办公楼及车间进行改造等方式解决研发人员办公场所紧缺的问题。公司于 2020 年竞得 464.19 亩新建设用地，根据公司未来业务规划，该建设用地主要用于研发、制造高端智能装备产品，故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后，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从“安徽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变更至新建设用地地址“安徽省肥西县新港工业园派河大道与蓬莱路交口东南侧”，同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3 月。该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近年受经济大环境及市场需求放缓等客观因素的影响，项目所涉及的建设施工、研发设备和软件采购等受到一定程度滞后影响，同时出于降低研发成本等方面的考虑，项目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暂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3 月。该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近两年受经济大环境及市场需求放缓等客观因素的影响，项目所涉及的建设施工、研发设备和软件采购等受到一定程度滞后影响，同时出于降低非技术研发成本等方面的考虑，预计该募投项目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效能，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3 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在国内建设 9 个营销、服务及展示中心，以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1 年 3 月。2020 年，受经济大环境及市场需求放缓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放缓了对营销网络布局、市场推广的进程，从而导致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3 月。该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存金额 252.92 万元全部用于另一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4)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建筑面积 42,375m²的厂房，购置加工设备、试验检验设备及相关软件硬件，并配建相关公用辅助工程以及场区道路、绿化等总图运输工程。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目前尚处于产品研发样机测试和客户拓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效应。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体量、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动态变化，持续地适时地推动该项目的研发优化、市场开拓。此外，近年受客观环境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该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设备采购、物流运输等受到一定程度滞后影响，导致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放缓且晚于预期。为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将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3 月。该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鉴于“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原定计划，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 448.37 万元后的剩余金额 595.8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5) 鉴于“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结项，考虑到上述募投项目尾款结算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03.84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注 2: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结项，其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应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 “调整后投资总额”合计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合计，系因转入“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金额中含有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所致。

(3)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均已于 2021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

注 3: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1-2（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2.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50.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909.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6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此项目已终止	30,058.00	9,018.63	9,018.63	—	9,018.63	—	100.00	已终止	-636.49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0.00	—	100.00	—	—	不适用	否
120MW/240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生产建设	此项目为新项目	—	21,909.37	21,909.37	3,232.16	3,232.16	-18,677.21	14.75	2026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35,058.00	35,928.00	35,928.00	3,232.16	17,250.79	-18,677.21	—	—	-636.4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由控股子公司卓海智能具体实施，项目拟建设具备年产 60 台智能煤炭干选机的生产研发基地，新增建筑面积 49,440 m²，购置精加工、折弯、焊接、装配、检测等工序设备及研发设备共计 393 台（套）、软件 15 套。“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自获得项目批复以来，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和市场格局，慎重推进项目建设。近两年，受宏观环境及市场变化等诸多客观因素的影响，项目所涉及的建设施工、研发设备和软件采购、物流运输等受到一定程度滞后影响，导致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放缓；同时，公司智能煤炭干选业务稳步开展，但下游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较原计划产能仍有一定差距，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风险因素，公司目前已有产能可基本满足公司近期业务发展需求。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将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5 月。该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120MW/240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由阳光优储、卓海智能及其各自子公司具体实施，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施进度为 14.75%，较原计划有一定差距，主要系依据 2025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下发的《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5〕1656 号）及配套中长期合同履约通知要求，直接参与电力市场的工商业用户不再执行政府核定的固定峰谷时段与固定价差，电价由中长期分时段交易、15 分钟级现货实时供需动态形成，改变了工商业储能传统依靠行政固定峰谷价差套利的盈利模式。报告期末，湖北、河南、陕西等 9 省区已正式落地上述市场化电价政策，其余各省、市也在按照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部署分阶段、分节奏推进细则落地。公司“120MW/240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建设地点为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广东省的工商业企业，上述区域现阶段暂未出台取消固定峰谷价差的配套实施细则，未来电价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导致业主方、投资方、运营方普遍持观望态度，项目签约进度不及前期规划，整体募投项目建设推进节奏放缓。针对该情形，公司将持续深化政策分析与研判，迭代优化储能业务盈利模式，加快项目签约落地与转化，提升项目经济性。后续，若项目落地进度仍未出现明显改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智能煤炭干选机市场需求低于预期，现有产能已满足当前业务需要，且该项目实施主体卓海智能连续亏损，再加上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能源结构转型及市场供需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煤炭行业已进入调整期，随着全国煤炭产量增速的放缓、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的提升以及进口煤炭的冲击，智能煤炭分选机行业市场需求进一步收紧，该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变化，如继续按计划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将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对“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进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1,909.37 万元（含对应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用于投向“120MW/240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2,996.35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 3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6,2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注 1：根据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计划募集资金 35,058.00 万元，其中 30,058.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含增值税）645.13 万元，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412.87 万元少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其他方式解决。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泰禾智能	安徽省肥西县	9,980.52	9,980.52	—	9,850.63	98.70	2025 年 3 月	-109.00	否	否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泰禾智能	安徽省肥西县	9,595.12	9,595.12	2.95	1,059.24	11.04	2026 年 3 月	—	不适用	是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2 年 5 月 6 日
合计					19,575.64	19,575.64	2.95	10,909.87	—	—	-109.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剩余金额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将剩余金额 9,980.52 万元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3 月，“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存金额 252.92 万元全部用于另一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附表 1-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 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继续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低下，造成资源浪费。为优化资源配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评估，该项目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公司已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附表 2-2（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120MW/240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阳光优储及其全资子公司、卓海智能及其全资子公司	选择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广东省的工商业企业厂区内建设	21,909.37	21,909.37	3,232.16	3,232.16	14.75	2026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
合计					21,909.37	21,909.37	3,232.16	3,232.16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鉴于智能煤炭干选机市场需求低于预期，现有产能已满足当前业务需要，且该项目实施主体卓海智能连续亏损，再加上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能源结构转型及市场供需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煤炭行业已进入调整期，随着全国煤炭产量增速的放缓、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的提升以及进口煤炭的冲击，智能煤炭分选机行业市场需求进一步收紧，该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变化，如继续按计划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将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对“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进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1,909.37 万元（含对应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用于投向“120MW/240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20MW/240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由阳光优储、卓海智能及其各自子公司具体实施，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施进度为 14.75%，较原计划有一定差距，主要系依据 2025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下发的《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5〕1656 号）及配套中长期合同履约通知要求，直接参与电力市场的工商业用户不再执行政府核定的固定峰谷时段与固定价差，电价由中长期分时段交易、15 分钟级现货实时供需动态形成，改变了工商业储能传统依靠行政固定峰谷价差套利的盈利模式。报告期末，湖北、河南、陕西等 9 省区已正式落地上述市场化电价政策，其余各省、市也在按照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部署分阶段、分节奏推进细则落地。公司“120MW/240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建设地点为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广东省的工商业企业，上述区域现阶段暂未出台取消固定峰谷价差的配套实施细则，未来电价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导致业主方、投资方、运营方普遍持观望态度，项目签约进度不及前期规划，整体募投项目建设推进节奏放缓。针对该情形，公司将持续深化政策分析与研判，迭代优化储能业务盈利模式，加快项目签约落地与转化，提升项目经济性。后续，若项目落地进度仍未出现明显改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